

收文編號：1110001113

議案編號：1110427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14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11026021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糖公司就「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糖公司決議事項第 52 項（審查總報告 P.35-36）決議全文如下：「110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數筆經費辦理廣告、政策宣導等，但這 1 年來，陸續有多件砍樹種電的個案發生，不僅該政策造成極大爭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政策說明上亦未能說服國人。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陳委員超明、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譚瑩、陳委員亭妃、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邱委員臣遠、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鄭委員麗文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 檢討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110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數筆經費辦理廣告、政策宣導等，但這 1 年來，陸續有多件砍樹種電的個案發生，不僅該政策造成極大爭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政策說明上亦未能說服國人。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涉及太陽光電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貳、前言

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的國際競爭，國內農業產業結構面臨調整，台糖公司將大面積不具競爭力之蔗田休耕，配合農委會政策平地造林，並自 91~101 年共計造林 10,815 公頃，期程 20 年，將自 111 年起陸續屆滿獎勵年限。

平地造林政策規劃以種植經濟林木，經營國產材生產為主要目標，並多元化經營生產，研發林木副產物利用價值；另規劃發展休閒遊憩區域之樹種，配合林務局興設三大平地森林園區及未來發展休閒遊憩事業。

參、造林地屆期後規劃

台糖公司平地造林陸續屆期，造林地擬依土地屬性、分布狀況、樹種現況、經濟效益及土地區位等盤點，配合政策及地方需求，規劃作為回歸農業、休閒景觀、生態、產業需求、能源及教育效益等面向，作最佳造林地利用。

部分平地造林區域擬規劃農電共生太陽光電之土地，係

屬不適耕作土地，即自然及人文條件做農業生產使用相較不佳的農地，台糖公司考量土質、肥力、灌排水及經濟等多方因素，因應政策與地方需求，農作適地適作並與太陽光電合併經營。

肆、太陽光電加值規劃

一、配合政策推動太陽光電

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及國際減碳承諾，政府以「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能源政策，帶動能源轉型及綠能產業發展，臺灣土地資源有限，台糖公司配合政策，擬以農地農用方式規劃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推動農電共生太陽光電試驗計畫，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造林地作綠能設施使用

台糖公司農糧產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係依林相情況妥適規劃，保留林相較佳者，及林相中等並鄰近馬路、村莊或環保造林者，選擇林相較差者為優先開發區域，於提出專案計畫並經中央與地方核定後，再行辦理。

伍、結語

台糖公司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將請林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林相優劣情形，開發範圍將以林相較差部分為主，台糖公司非常重視當地居民及公民團體之意見，農電共生相關計畫皆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地方政府核可容許使用才得以執行，相關計畫仍需取得民眾的認同與支持後才會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